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竹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43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12年7月31日	230,922元	CM0000000	